

##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 **2. 检查项**

对是否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检查（生产）

## **3. 检查内容**

检查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情况

## **4. 检查标准**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